

关于孙公司向银行借款 并由兄弟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孙公司江苏苏欣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欣医药”，子公司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丝利药业”）持有其51%股权），根据其经营需要，拟向宜兴农商行环科园支行进行流动资金借款，借款金额：1年内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,550万元；借款利率：1年期LPR利率+100BP（目前1年期LPR利率为3.85%）；借款期限：1年；借款用途：流动资金借款；借款形式：抵押借款。

苏欣医药上述借款拟以兄弟公司宜兴苏欣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欣养老”，金丝利药业持有其51%股权）苏（2020）宜兴不动产权第0041476号不动产权证下的房产（账面价值 77,930,579.39 元）、土地使用权（账面价值3,752,112.34 元）做抵押向银行借款。

上述借款苏欣医药、苏欣养老两个公司均已通过了各自的董事会与股东会决策程序、金丝利药业通过了董事会决策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8日